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告知书

宝市监撤告字〔2025〕1号

当事人：陕西大洋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0MAC61PEK0D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天一路与秋实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JENS GRONEMANN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陕西大洋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案）一案，现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设立登记时，在未取得张竹槟真实、有效同意和授权的情况下，向本局提交含有“张竹槟”身份信息的登记材料，将其备案为财务负责人。调查期间，本局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本局于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你公司涉嫌冒用张竹槟身份信息办理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案）的情况向社会公示。45日公示期内，未收到

任何相关市场主体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张竹槟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社保缴纳记录，登记代理人张景娜的询问笔录，公司登记档案材料，实地核查记录及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证实。

本局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作出如下决定：

撤销陕西大洋景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将张竹槟备案为财务负责人的登记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请你公司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行使上述权利，逾期未行使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 孙洁

联系电话: 0917-3851813

联系地址: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六路办公区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8日

